

《201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B470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
第 8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勘定條件的定義

代以

“勘定條件 (conditions of assignment) 指《載重線公約》中關乎乾舷勘定的規定；”。

《201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B472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《201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B47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的訂立，
本規例對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
附屬法例 G)作出相應修訂。